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 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表本公佈。

同時謹此提述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誠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胡先生」）授出86,7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6,7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行使價為0.2488港元，此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該日被視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故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此外，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亦已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通函所述之條款，從上述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中，向胡先生提呈授出購股權。胡先生已於同日接納購股權。

|  |                                      |
|--|--------------------------------------|
| 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2488港元                             |
|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86,76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 股份於實際授出購股權當日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該日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收市價(市價)： | 0.186港元及0.2488港元                     |
| 承授人之資料：  | 胡養雄先生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誠如通函所述，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止，為期十年 |

誠如通函所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胡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趙博睿先生及張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林宗輝先生及孫旭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